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之3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B、買方C、買方D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買方A、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同意分別購買目標公司之30%、30%、30%及10%股權，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買方A應付之代價48,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

完成與簽訂買賣協議同時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權益，因此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B、買方C、買方D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買方A、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同意分別購買目標公司之30%、30%、30%及10%股權，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買方A應付之代價48,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 (i)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td.(作為買方A)；
- (ii)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作為買方B)；
- (iii) First Avenue Limited(作為買方C)；
- (iv) 紀英達先生(作為買方D)；及
- (v) 恆優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i)由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實益擁有61.00%；(ii)由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藍河**」)(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8)實益擁有約27.29%；及(iii)由買方D實益擁有約11.71%。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藍河約28.53%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i) 買方A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6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48,000,000港元；
- (ii) 買方B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6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48,000,000港元；
- (iii) 買方C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6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48,000,000港元；及
- (iv) 買方D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2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代價為16,000,000港元。

代價：

買方A應付之代價48,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代價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

代價由買方A與賣方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167,370,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目標集團之30%之相應資產淨值為約50,210,000港元，與代價相比相當於折讓約4.40%。買方B、買方C及買方D應付之代價根據目標集團之相同估值釐定。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與簽訂買賣協議同時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權益將由買方A擁有30%、買方B擁有30%、買方C擁有30%及買方D擁有10%。買賣所有待售股份亦已同時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權益，因此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其他買方之資料

買方B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放債。

買方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威華達(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D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於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i)擁有賣方約11.71%股權之股東；(ii)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及(iii)希望證券之其中一名董事。買方D先前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直至買方D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向賣方出售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C外，其他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希望證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入 | 12,231 | 1,347 | 185 |
|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 918 | 165 | 140 |
| —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 11,313 | 1,182 | 45 |
|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 8,288 | (6,023) | (6,578) |
|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 8,288 | (6,023) | (6,578) |

根據目標公司之最新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167,37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業務及娛樂業務。綜合金融服務主要包括(i)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ii)孖展融資；(iii)資產管理；(iv)放債；及(v)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統稱為「**綜合金融服務**」)。

本集團一直有意專注於發展及擴大綜合金融服務。本集團積極開拓機會以提高綜合金融服務之種類及質素，從而提升其競爭力。歸功於本集團付出之巨大努力，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實現了該策略計劃之一大里程碑，即本集團物色到投資機遇以收購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之51%股權，該公司為一家本地經紀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繼十月份之首次策略性行動之後，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業務計劃之實施又向前邁進一大步。

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本年度之財務表現已取得顯著改善，尤其是孖展融資業務之收入流增長迅速。本年度前九個月產生之收入達約12,230,000港元，為二零二零年全年收入之9倍多。儘管於先前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扭虧為盈，錄得純利約8,290,000港元。此外，各名買方將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帶來彼等自身之知識、技能、經驗及人脈，可能提供更佳機會以取得成功。因此，董事預期，目標集團之增長勢頭將能夠保持，因此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從分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中獲益。

此外，鑒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增長態勢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相信，與目標集團達成策略聯盟將容許本集團透過整合技能、知識、專長及客戶群，從而實現運營協同效應。因此，收購事項契合本集團與其他本地金融服務公司建立策略聯盟以拓展其金融服務行業覆蓋範圍之發展策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A收購30%待售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 |
| 「完成」 | 指 | 完成收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代價48,0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希望證券」 | 指 | 希望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其他買方」 | 指 | 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之統稱 |
| 「買方A」 | 指 |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買方B」 | 指 |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買方C」 | 指 | First Avenu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買方D」 | 指 | 紀英達先生 |
| 「買方」 | 指 | 買方A、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之統稱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待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目標公司」 | 指 | Hope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希望證券 |
| 「賣方」 | 指 | 恆優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